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703/16-17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HA

民政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7 年 6 月 26 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

啟德大道公園

據政府當局所述，啟德大道公園("擬議公園")項目包括一個戶外籃球場和休憩用地。啟晴邨及德朗邨附近已預留一幅面積約 3.2 公頃的土地作發展擬議公園之用。

2.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，未來 5 年將會動用 200 億元展開 26 個增建或改善現有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，而政府當局亦會為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，為日後開展工程作準備。擬議公園項目是該 26 個項目的其中之一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這 41 個項目涵蓋全港 18 區，並會大幅增加和改善康體設施和休憩用地、鼓勵市民恆常運動、提高生活質素。該 41 個項目的詳細資料載於立法會 CB(2)649/16-17(03)號文件附件一。

3. 政府當局已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，就上述 26 個項目的其中兩個項目(即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(休憩用地)，以及屯門第 16 區擬議運動場及休憩用地的施工前工程)諮詢事務委員會。

4.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，就發展擬議公園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7 年 6 月 22 日